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  
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简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中简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简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873,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计划以总股本439,574,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09,893,696.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23.36-0.25=23.11$ 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后确认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同时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前提下，激励对

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因此，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8万股。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至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8日。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中简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要求</p> <p>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后确认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同时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1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基准年度为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659 954 1989"> <thead> <tr> <th colspan="2">目标值</th> <th colspan="2">触发值</th> </tr> <tr> <th>营业收入目标 值P1</th> <th>净利润目标值 P2</th> <th>营业收入触发 值Q1</th> <th>净利润触发值 Q2</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70%</td> <td>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15%</td> <td>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 于65%</td> <td>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0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p>	目标值		触发值		营业收入目标 值P1	净利润目标值 P2	营业收入触发 值Q1	净利润触发值 Q2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70%	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15%	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 于65%	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05%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004号）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8号），按照约定的计算依据，计算得出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201,265,642.58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p>
目标值		触发值											
营业收入目标 值P1	净利润目标值 P2	营业收入触发 值Q1	净利润触发值 Q2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70%	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15%	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 于65%	2022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 105%										



<p>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相比较基准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1）和净利润增长率（A2），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的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593 957 1025"> <thead> <tr> <th colspan="2">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情形一</td> <td>A1≥P1 或 A2≥P2</td> <td>X=100%</td> </tr> <tr> <td>情形二</td> <td>A1&lt;Q1 且 A2&lt;Q2</td> <td>X=0%</td> </tr> <tr> <td>情形三</td> <td>Q1≤A1&lt;P1 且 Q2≤A2&lt;P2</td> <td>X取以下较小值： 1、80%+（A1/P1）*20% 2、80%+（A2/P2）*20%</td> </tr> <tr> <td>情形四</td> <td>Q1≤A1&lt;P1 且 A2&lt;Q2</td> <td>X=80%+（A1/P1）*20%</td> </tr> <tr> <td>情形五</td> <td>A1&lt;Q1 且 Q2≤A2&lt;P2</td> <td>X=80%+（A2/P2）*2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情形一	A1≥P1 或 A2≥P2	X=100%	情形二	A1<Q1 且 A2<Q2	X=0%	情形三	Q1≤A1<P1 且 Q2≤A2<P2	X取以下较小值： 1、80%+（A1/P1）*20% 2、80%+（A2/P2）*20%	情形四	Q1≤A1<P1 且 A2<Q2	X=80%+（A1/P1）*20%	情形五	A1<Q1 且 Q2≤A2<P2	X=80%+（A2/P2）*20%	<p>596,575,138.43元，增长率为196.41%，达到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条件的目标值，满足情形一，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情形一	A1≥P1 或 A2≥P2	X=100%																	
情形二	A1<Q1 且 A2<Q2	X=0%																	
情形三	Q1≤A1<P1 且 Q2≤A2<P2	X取以下较小值： 1、80%+（A1/P1）*20% 2、80%+（A2/P2）*20%																	
情形四	Q1≤A1<P1 且 A2<Q2	X=80%+（A1/P1）*20%																	
情形五	A1<Q1 且 Q2≤A2<P2	X=80%+（A2/P2）*20%																	
<p>（五）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归属比例（Y）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294 957 1458">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80%	0%	<p>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中：</p> <p>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p> <p>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0%；</p> <p>3、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80%	0%															

### （三）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2、可归属数量（调整后）：13.275万股

3、可归属人数（调整后）：9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3.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9人）		53.10	13.275	25%
合计（9人）		53.10	13.275	25%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激励对象合计人数不包括1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刘明明

2023年11月13日

